

#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(員)辦理離校手續須知

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21 日發布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校隊字 1010009385 號函修正全文

- 一、學生(員)因休學、退學、開除離校時，應依本須知辦理。學生(員)因畢(結)業離校時，由所屬隊部負責統籌辦理離校手續。
- 二、學生(員)因故須辦理離校手續時，應於發布命令之同時，填具學生(員)離校傳知單(如附件)，移由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或學生總隊轉知離校學生(員)辦理離校手續。
- 三、學生(員)接獲離校傳知單後，應即按所列程序，分赴各單位辦理離校手續。
- 四、各單位受理學生(員)辦理離校手續時，應即查明有無未完成之手續。如有未完成之手續，應於離校傳知單內註記並交所屬隊部處理；如無未完成之手續，應即由單位主管簽章，以資證明。
- 五、離校學生(員)應將已辦妥之離校傳知單交回所屬中心或隊部，其所屬中心或隊部應即驗明有無遺漏單位及未完成之手續，並於處理完竣後，通知繳清公物，始准許離校。
- 六、所屬中心或隊部於學生(員)離校後，應將離校傳知單移由教務處層報備查。

附件

中央警察大學學生(員)離校手續傳知單			
學號		單位	
姓名		單位主管	
離校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(結)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除		
合作社		醫務室	
圖書館		科驗室	
會計室		總務處	
學務處		教務處	
說 明			
一、由隊部師長督促學生辦理離校手續。 二、本傳知單請各單位負責人員蓋章，證明一切手續完備。 三、本傳知單經依序蓋章後簽報，存於隊部備查。			